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5 May 2010*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第四十三届会议
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，纽约

解决商事纠纷：对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的修订

秘书处的说明

目录

	段次	页次
一. 导言	1	2
二. 对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可能提出的建议	2-4	2

* 因为需要完成协商，本文件的提交时间晚于规定的会议开始前 10 周。



一. 导言

1. 在筹备召开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（2010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，纽约）时，秘书处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“关于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（1982 年）下就仲裁问题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”，¹以便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也似宜在修订后的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下就仲裁问题提出类似的建议。

二. 对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可能提出的建议

2. 委员会似宜注意，其 1981 年第十四届会议曾“决定，需要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建议式的准则，以协助它们采用担任指派机关进行工作的程序，或在根据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处理的案件中，采用提供管理服务的程序”。²委员会 1982 年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这些准则，³其形式是“关于在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下就仲裁问题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建议”。⁴

3. 委员会承担了编写准则的工作，以便利在所管理的仲裁案件中应用《仲裁规则》，并在采纳《仲裁规则》作为仲裁机构的机构规则情况下，或在仲裁机构担任指派机关或在根据《仲裁规则》处理的特别仲裁案件中提供管理服务时，处理相应的情形。《建议》的目的除其他外，在于“鼓励仲裁机构使用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》，不作任何改动”。⁵

4. 委员会似宜考虑，鉴于对指派机关所准予的扩大作用，是否应当就修订后的《仲裁规则》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发出建议，以及在肯定答案的情况下，是否希望由秘书处编写这一文件，供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审议。委员会还似宜进一步考虑，关于修订后的《仲裁规则》的建议是否应当沿用 1982 年通过的《建议》的同样形式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17 号》（A/37/17），附件二。《建议》文本还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http://www.uncitral.org/uncitral/en/uncitral_texts/arbitration/1982Recommendations_arbitration.html。

²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六届会议，补编第 17 号》（A/36/17），第 59 段。

³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七届会议，补编第 17 号》（A/37/17），第 84 段。

⁴ 见以上，注 1。

⁵ 《大会正式记录，第三十四届会议，补编第 17 号》（A/34/17），第 66 段。